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大岭街道彭白村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惠东县大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 2163 号 联系电话：（0752）8521908 联系人：陈广森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 必须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6.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对彭白村四条线路总计 1.9km 进行破损路面修复、部分道路加宽、全线加铺沥青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情况：工程总投资约 200 万元。本次采购服务为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服务类型：工程监理服务。 3. 服务要求：配合惠东县大岭街道办事处完成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 4. 进度要求：服务期内按时完成验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进行调整，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5. 质量要求：项目业主可根据交付成果进行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等材料，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起至服务完成； 2. 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彭白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 4. 服务金额：47000元至490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合同起至服务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15%，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支付比例不超过8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不超过95%，

府大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但不免除保修期内的监理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